

证券代码：301149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〈股东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〈股东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13日